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88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扬，职务：局长。

申请人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11月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x号）。

申请人称：其于2019年9月18日在西华路第一津501房被公安人员传唤至越秀区公安分局北京街派出所问话，询问有无重新吸毒，并被带到医院进行检测。申请人在2019年6月在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回来后，多次接受尿检都是阴性，没有可能有重新吸毒的行为，已经改过自新，解除戒毒后对毒品经已死心没有吸毒。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年9月18日17时许，被申请人根据工作线索在广州市越秀区第一津街xxx号xxx房将涉嫌吸毒的申请人抓获，后依法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对申请人尿液进行检测呈阴性，且其拒不供认自己有吸毒行为。被申请人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做吸毒成瘾认定，经对申请人毛发检测，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成分，2019年9月19日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作出《成瘾认定报告》，诊断申请人存在使用苯丙胺类物质所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认定吸毒成瘾严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民警抓获经过，吸毒前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予以强制隔离戒毒。被申请人在充分调查取证并依法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予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称其在2019年6月3日从松洲强戒所出来转社区康复后一直没有吸毒，多次社工来验尿都是阴性，认为白云心理医院出具的毛发检测有疑点，认定严重成瘾错误请求撤销原决定。但被申请人经审查时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申请书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称自己已改过自新，对毒品已经死心，从强戒所出来后再没吸过毒。但经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毛发进行检测，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成分。广州白云心理医院结合鉴定意见并通过对申请人综合分析，证实申请

人在毛发检测前 6 个月内多次摄入过苯丙胺类毒品，认定吸毒成瘾严重。可见申请人并没有改过自新。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9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以涉嫌吸毒传唤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经现场检测，申请人尿样检测结果呈吗啡阴性、甲基安非他明阴性等。2019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北京派出所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于当日委托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经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毛发检测，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成分。当日，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作出《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白云瘾鉴 xxxx 号），《报告》载明：尿检阴性仅说明被认定人（申请人）在本次尿检前 1 周内未吸食过常见毒品。毛发检测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表明被认定人（申请人）在毛发样本提取前 6 个月内摄入过苯丙胺类毒品。根据公安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采用《ICD-10》诊断标准、参考《DSM-5》，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

2019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出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x），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 2 年，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抓获经过、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意见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存在吸毒成瘾严重并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处理适当。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月10日